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3,584	299,573
直接成本		(240,120)	(230,007)
毛利		53,464	69,566
其他收入		6,303	26,765
銷售費用		(30,333)	(29,182)
行政費用		(90,548)	(100,517)
財務費用		(14,986)	(14,835)
除稅前虧損		(76,100)	(48,203)
所得稅抵免	4	499	2,948
本年度虧損	5	(75,601)	(45,2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888	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4,713)	(45,23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896)	(43,394)
非控股權益		<u>(1,705)</u>	<u>(1,861)</u>
		<u>(75,601)</u>	<u>(45,25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25)	(43,372)
非控股權益		<u>(1,588)</u>	<u>(1,861)</u>
		<u>(74,713)</u>	<u>(45,23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港幣(6.9)仙</u>	<u>港幣(4.4)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48,878	49,946
物業、設備及機器		127,642	148,294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196	4,054
墓園資產		409,061	416,650
		<u>589,777</u>	<u>618,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92	127,556
應收賬款	8	83,810	8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94	7,332
預付租約付款		1,153	1,148
可退回稅項		2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616	126,045
		<u>334,725</u>	<u>343,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39,453	42,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072	35,85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24	16
應付稅項		7,300	6,54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74,115	68,540
可換股票據 — 一年內到期		15,927	—
		<u>181,257</u>	<u>155,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468</u>	<u>188,5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743,245</u>	<u>807,465</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700	—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72,345	88,761
遞延收入	641	450
遞延稅項	122,373	123,635
	<u>213,059</u>	<u>212,846</u>
資產淨值	<u>530,186</u>	<u>594,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360	103,560
儲備	357,988	427,633
	<u>468,348</u>	<u>531,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348	531,193
非控股權益	61,838	63,426
	<u>530,186</u>	<u>594,619</u>
權益總額	<u>530,186</u>	<u>594,6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根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列之數額及/或其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有關過渡規定提前應用此修訂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有關過渡規定提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應用此修訂有關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內並無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適用之交易，採納此等修訂及其他財務申報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無影響。

日後若有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財務申報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或許會受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文(「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決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置存值約20,0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後償還，惟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而重列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該等定期貸款已在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¹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而定)。
- ²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編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86,435</u>	<u>7,149</u>	<u>293,584</u>
分類虧損	<u>(39,016)</u>	<u>(17,138)</u>	<u>(56,154)</u>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開支			(4,987)
財務費用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u>(76,1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95,013</u>	<u>4,560</u>	<u>299,573</u>
分類虧損	<u>(25,709)</u>	<u>(17,957)</u>	<u>(43,666)</u>
未分配收入			15,152
未分配開支			(4,854)
財務費用			<u>(14,835)</u>
除稅前虧損			<u>(48,203)</u>

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	—
	<u>763</u>	<u>—</u>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4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16
	<u>—</u>	<u>490</u>
遞延稅項－本年度	<u>(1,262)</u>	<u>(3,438)</u>
	<u>(499)</u>	<u>(2,948)</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因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可全數以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兩個有關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亦須根據當作溢利基準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納預繳稅。因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並未取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就預繳稅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3,666	24,535
墓園資產攤銷	7,589	8,734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3,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6,209,618股(二零零九年：982,784,196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後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89	23,900
31日至60日	13,160	13,394
61日至90日	13,950	13,428
91日至120日	13,278	13,546
121日至180日	12,895	10,965
超過180日	9,638	6,457
	<u>83,810</u>	<u>81,690</u>

列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未付總置存值約24,9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2日(二零零九年：105日)。

逾期未付惟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713	5,295
61日至90日	401	5,504
91日至120日	3,418	6,879
121日至180日	11,619	10,965
超過180日	8,827	6,457
	<u>24,978</u>	<u>35,100</u>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51	19,577
31日至60日	8,795	6,365
61日至90日	5,647	6,619
91日至120日	5,059	6,787
超過120日	4,301	3,578
	<u>39,453</u>	<u>42,926</u>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營業額從去年約299,600,000港元微跌2.0%至本年約293,600,000港元。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5%(二零零九年：98.5%)，餘額為源自墓園業務之收益。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下降23.1%至約5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600,000港元)。毛利率從去年23.2%下跌至本年18.2%，主要由於紙價上漲、工資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其他收入減少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並無去年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所產生之單一次收益。

銷售費用增加3.8%至約3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00,000港元)，行政費用則減少10.0%至約9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500,000港元)。財務費用維持於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4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6.9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4仙)。

股息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澳洲、紐西蘭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及不同釘裝款式之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

印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之營業額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5%。自本年度上半年起，歐洲主權國家債務危機妨礙了環球經濟復甦，沖擊各地市場之印刷需求。客戶削減訂單數目或推遲印刷訂單，尤其是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為應付這不利之市況，集團銷售部全力維持現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開闢新客源。在其銷售推廣之努力下，本集團取得約286,400,000港元之營業額，僅較去年微跌2.9%。

為了未來可恢復盈利，本集團將專注提升銷售額及控制成本。銷售方面，本集團將擴大產品種類以吸引新業務，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專注在不同之印刷業務界別中開發市場商機，特別是商業印刷及食品包裝印刷。香港為環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在財務報告印刷方面應有極大需求。憑著在商業印刷業務所累積之經驗，本集團相信可爭取穩定之營業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食品包裝印刷為將要開發之另一市場界別。由於食品包裝嚴格之衛生要求，這類印刷產品之邊際利潤比傳統印刷產品為高。在華南地區，本集團於惠州圓洲鎮之印刷廠房周邊就有許多食品加工廠。本集團能為該等加工廠適時提供包裝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按良好生產管理規範(GMP)設置生產設施，可配合食品包裝產品之生產需求。既有合適之生產地點，充足之生產力，回報又較佳，本集團將調撥更多推廣及生產資源以開拓這個邊際利潤較高之市場。

為鞏固並增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開闢新客源，本集團將增加一系列全面之增值服務，包括為印刷版書刊及咭製作電子版本以供網上發行，以及在中國市場出售及轉讓版權之相關經紀服務。透過為客戶提供這種「印刷作業」之一站式服務，本集團能維繫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

同時，本集團將增撥資源，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迎合中國市場之需求，加上積極參與在中國舉辦之博覽會及展覽會，本集團能在中國市場擴大其佔有率。

銷售方面以外，成本壓力為經營業績備受沖擊之一個主要因素。紙價及工資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令所有在中國營運之印刷業務都受影響。本集團了解這形勢，年內已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營運成本，並進一步精簡營運及綜合調配人手以節約成本。本集團亦實施嚴格之存貨及採購控制，以較低之採購價維持最低之存貨量。再者，新置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減少虛耗。

本集團相信當環球經濟完全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本集團已完

成廠區之規劃設計，首期發展之地基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於全面落成後，本集團會將其全部生產設施及生產作業遷移及合併到這個廠區。

(B) 墓園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墓園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0,000港元)，增長54.3%。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兩間銷售辦事處，並在廣州市、佛山市、肇慶市及四會市營運五間銷售辦事處。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之代理網絡，並舉辦了連串宣傳活動，以推廣墓園之知名度。本集團亦定期邀請公眾人士及殯儀業相關之團體成員參觀墓園，並多次舉辦不同主題之活動及講座，以吸引長者客戶。通過這多年建立之銷售網及連串之推廣活動，本集團擴展其在墓園業內之銷售層面，因而亦取得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增撥資源，為墓園進行宣傳及推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將參與2011香港長者博覽，其為全港最大之一站式長者博覽會。本集團亦將與中國四會市及廣州市多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承辦商進行聯合推廣活動。藉著參與這等活動，本集團可直接接觸目標長者客戶，向其推廣墓園之服務。

連接廣州市與賀州市及繞經四會市之新高速公路網剛已落成，從廣州市前往四會市墓園的整體交通時間現已可縮短一半至約一小時。這項基礎建設定可改善連接墓園之交通及增加對墓地之需求，尤其是來自廣州地區之需求。

本集團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作未來發展之用，即合共5,000畝土地。於現有之518畝土地全面發展後，墓園將共有18,000幅墓地及214,000個壁龕可供出售。墓地每幅售價為人民幣8,800元至人民幣398,000元，而壁龕每個售價為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8,800元。由於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從現有之518畝土地中增撥250畝新土地以作第二期發展。

展望

二零一一年印刷業之營商環境將依然艱難。儘管面前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對印刷業之前景樂觀。憑著專業之服務團隊及銳意提供高質素之印刷解決方案，本集團盼望不久以後業績能見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大致上已縮減在東莞長安鎮之生產作業，並將大部份生產設施遷至惠州圓洲鎮之廠房。長安鎮廠房位於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由於長安鎮廠房用地具備重新發展之潛力，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磋商更改其土地用途，以提升其價值。

隨著中國人口快速老化，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趨殷切。過去多年本集團墓園之營業額平穩增長，相信未來亦將如此。憑著過去多年所建立之銷售網及墓園之知名度，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將可帶來長遠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貸約為9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9.6%(二零零九年：12.9%)。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予轉換為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另外8,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亦已予轉換為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總額已減少至12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468,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424港元。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6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郭志輝先生、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蕙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